

2009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 执业资格考试

考点讲评与实测题集 城市规划实务

衷菲 编著

■ 本丛书
紧扣考纲，科学命题，抓住重点，各个击破，实战演练，轻省高效。■ 包括部分历年考试真题，全部习题与所考的相应考点均一一挂接，帮助考生尽快熟悉考试形式、特点及方法，提高应试能力和考试技巧。

特提供网站增值服务

edu24ol
com
环球职业教育在线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www.hustpas.com 中国·武汉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考点讲评与实测题集**

城市规划实务

袁 菲 编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讲评与实测题集——城市规划实务/衷菲 编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9.6
ISBN 978-7-5609-5313-7

I. 全… II. 衷… III. 城市规划—中国—建筑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TU9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7986 号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讲评与实测题集
——城市规划实务

衷菲 编著

责任编辑:赵 萌
责任校对:杜 妍

封面设计:张 璐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销售电话:(022)60266190,(022)60266199(兼传真)
网 址:www.hustpas.com

录 排:河北香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印 刷:河北迁安万隆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 mm×1092 mm 1/16
版次:2009 年 6 月第 1 版
ISBN 978-7-5609-5313-7/TU·598

印张:11.75
印次: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20 千字
定价:2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提 要

《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讲评与实测题集——城市规划实务》是按照《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在总结历年特别是近几年试题的基础上进行编写的。书中全面梳理了城市规划实务的核心原理及相关知识,并结合具体考试内容,进行考点总结、易错分析和例题强化训练,同时增加了最新的政策、法规要求和理论发展动态的相关内容。本书可作为参加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人员的复习指导书,同时也可作为规划师、建筑师、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等学校师生的参考用书。

前言

为了便于参加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更好地复习,我们在总结历年特别是近几年试题的基础上,整理出版《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讲评与实测题集——城市规划实务》一书,以帮助广大考生理解、掌握城市规划实务的有关知识,改善考试技巧,在较短的时间提高考试成绩。同时,特别是考虑在新的《城乡规划法》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的背景下,根据2008年6月全国城市规划职业制度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新的《全国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版)》,以及最新考试出题情况,对本书的相关知识点进行了详尽的阐述,力图能反映最新的知识结构和考试要求。

本书的构架清晰,紧扣考试大纲的内容,严格按照大纲的要求组织内容,章节设置按照考试大纲的结构顺序进行编排,使考生在复习时目标明确,有的放矢,并不断强化考试大纲要求的内容。每一章节设有考试大纲、考点讲评、提示、考点、易错和例题等几个部分。其中,提示、考点、易错和例题四部分采用与正文不同的字体相区别,这样,考生在阅读过程中,既可与正文结合阅读,不断总结,又可跳过这些内容,不影响正文的完整性;在后期复习时,也可略过正文,只浏览这些总结的内容,就可在很短时间内掌握相关知识要点和考试要求的基本内容。本书还附有两套模拟试题供考生练习,其中包含部分近年真题。

张海燕、赵玉奇、黄震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在此对他们表示感谢。

本书不仅是参加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人员的复习指导书,同时也可供规划师、建筑师、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等学校的师生参考。

编者

2009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复习指导与讲评

1 城乡规划的制定与修改	3
1.1 城乡规划的编制	3
1.1.1 熟悉城乡规划编制的组织要求	3
1.1.2 熟悉城乡规划编制内容和原则要求	5
1.2 城乡规划方案的评析	9
1.2.1 掌握城镇体系规划与城市、镇发展布局方案的评析	9
1.2.2 掌握城市、镇总体规划方案的评析	16
1.2.3 掌握乡、村庄规划方案的评析	27
1.2.4 掌握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评析	31
1.2.5 掌握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评析	37
1.2.6 掌握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方案的评析	47
1.2.7 掌握建设项目总平面图的评析	54
1.2.8 掌握城市、镇近期建设规划方案的评析	63
1.2.9 熟悉道路交通等专项规划方案的评析	64
1.3 城乡规划的审批	78
1.3.1 掌握城乡规划审批的程序要求	78
1.4 城乡规划的修改	79
1.4.1 熟悉城乡规划修改的条件和程序	79
2 城乡规划的实施管理	84
2.1 规划条件的拟定	85
2.1.1 掌握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85
2.2 规划行政许可证件的核发	92
2.2.1 掌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程序和要求	92
2.2.2 掌握城市(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程序和要求	97
2.2.3 掌握城市(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程序和要求	100
2.2.4 熟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程序和要求	104
2.3 规划行政许可的变更和延续	105
2.3.1 掌握规划条件变更的程序和要求	105
2.3.2 掌握建设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变更的程序和要求	108
2.4 掌握规划条件核实	111

3 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119
3.1 监督检查	119
3.1.1 掌握城乡规划的监督检查的相关工作内容	119
3.2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查处	127
3.2.1 掌握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的界定及查处程序	127
3.3 法律责任	130
3.3.1 掌握城乡规划法律责任的相关内容	130

第二部分 综合模拟试题

综合模拟试题一	145
综合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151
综合模拟试题二	154
综合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160
附录	162
主要参考文献	181
后记	182

第一部分

复习指导与讲评

1 城乡规划的制定与修改

【考试大纲】

1.1 城乡规划的编制

1.1.1 熟悉城乡规划编制的组织要求

1.1.2 熟悉城乡规划编制内容和原则要求

1.2 城乡规划方案的评析

1.2.1 掌握城镇体系规划与城市、镇发展布局方案的评析

1.2.2 掌握城市、镇总体规划方案的评析

1.2.3 掌握乡、村庄规划方案的评析

1.2.4 掌握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评析

1.2.5 掌握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评析

1.2.6 掌握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方案的评析

1.2.7 掌握建设项目总平面图的评析

1.2.8 掌握城市、镇近期建设规划方案的评析

1.2.9 熟悉道路交通等专项规划方案的评析

1.3 城乡规划的审批

1.3.1 掌握城乡规划审批的程序要求

1.4 城乡规划的修改

1.4.1 熟悉城乡规划修改的条件和程序

考点讲评

1.1 城乡规划的编制

1.1.1 熟悉城乡规划编制的组织要求

1. 城乡规划编制的概念

城乡规划编制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一定时期城乡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依法编制规划文件,以确定城乡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合理利用城乡土地,协调城乡空间功能布局,综合部署各项建设。

2. 城乡规划编制的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中所称的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3. 城乡规划编制的组织

《城乡规划法》中对各级城乡规划的编制进行了规定。

1)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

第十二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用于指导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2)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镇空间布局和规模控制,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为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等需要严格控制控制的区域。

3) 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

4)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及其他镇的总体规划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5) 镇总体规划

第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

6) 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7) 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

8) 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9) 乡规划、村庄规划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

同时还规定,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 (1) 有法人资格;
- (2) 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
- (3) 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4) 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 (5) 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规划师执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勘察、测绘、气象、地震、水文、环境等基础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编制城乡规划的需要,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提示】

该部分内容可能作为知识点出现在规划实施管理内容的考题中,主要判断规划的编制主体和编制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考点】

1. 城乡规划体系的内容

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2. 各级城乡规划的编制组织

城镇体系规划编制的组织;

城市规划编制的组织;

镇规划编制的组织;

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的组织;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组织;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的组织。

【易错】

分清城乡规划体系中各级城乡规划编制的组织者: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省、自治区人民政府;

城市总体规划——城市人民政府组织;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县人民政府;

其他镇的总体规划——镇人民政府;

镇总体规划——镇人民政府;

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镇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

乡规划、村庄规划——乡、镇人民政府。

1.1.2 熟悉城乡规划编制内容和原则要求

1. 城镇体系规划的主要内容

城镇体系规划是政府综合协调辖区内城镇发展和空间资源配置的依据和手段,《城乡规划法》规定,要制定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包括确定区域城镇发展战略,合理布局区域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共服务设施,明确需要严格保护和控制的区域,提出引导区域城镇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措施。城镇体系也是市和县城总体规划不可缺少的部分,这是从以下三个方面考虑的:一是完善和深化城市总体规划的客观要求;二是完善市带县、镇管村行政体制的要求;三是切实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促使城乡协调发展的要求。

城镇体系规划的任务和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摸清区域的基本情况:分析市、县发展条件、发展优势和制约因素,提出区域城镇发展战略、发展目标。

(2) 区域城镇化水平和途径的预测:城镇体系的规模结构、职能分工和空间分布,区域内重点城镇或中心城镇的发展条件分析及与周围城镇的关联,提出近期发展的重点和生产力布局的建议等。

(3) 确定区域基础设施,如交通、水资源、能源及社会服务设施等的发展目标与布局。

(4) 提出实施规划的有关技术、经济政策和措施。

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工作,是在政府的直接领导和组织下进行的。开展这项工作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做好各个方面的协调,做好综合平衡,进行充分的分析论证,促使区域整体功能的优化。

2. 城市规划纲要的主要内容

城市规划纲要的任务是研究确定总体规划的重大原则问题,结合国民经济长远规划、国土规划、区域规划,根据当地自然、历史、现状情况,确定城市地域发展的战略部署。城市规划纲要经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后,作为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的依据。

城市规划纲要主要内容如下:

- (1) 论证城市发展的技术经济依据和发展条件;
- (2) 拟定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 (3) 论证城市在区域中的战略地位,原则确定市域城镇布局;
- (4) 论证并原则确定城市性质、规模、总体布局和发展方向。

3. 城市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

城市总体规划的任务是根据城市规划纲要,综合研究和确定城市性质、规模、容量和发展形态,统筹安排城乡各项建设用地,合理配置城市各项基础工程设施,并保证城市每个阶段发展目标、发展途径、发展程序的优化和布局结构的科学性,引导城市合理发展。

总体规划的期限一般为20年,但应同时对城市远景发展进程及方向做出轮廓性的规划安排,对某些必须考虑更长远的工程项目应有更长远的规划安排。近期规划是总体规划一个组成部分,应对城市近期内发展布局和主要建设项目做出安排。近期规划期限一般为5年。

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对市和县辖行政区范围内的城镇体系、交通系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风景旅游资源开发进行合理布置和综合安排;
- (2) 确定规划期内城市人口及用地规模,划定城市规划区范围;
- (3) 确定城市用地发展方向和布局结构,确定市、区中心区位置;
- (4) 确定城市对外交通系统的结构和布局,编制城市交通运输和道路系统规划,确定城市道路等级和干道系统、主要广场、停车场及主要交叉路口形式;
- (5) 确定城市供水、排水、防洪、供电、通讯、燃气、供热、消防、环保、保卫等设施的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并进行综合协调;
- (6) 确定城市河湖水系和绿化系统的治理、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
- (7) 根据城市防灾要求,做出人防建设、抗震防灾规划;
- (8) 确定需要保护的自然保护地带、风景名胜、文物古迹、传统街区,划定保护和控制范

围,提出保护措施;

(9) 各级历史文化名城要编制专门的保护规划;

(10) 确定旧城改造、用地调整的原则、方法和步骤,提出控制旧城人口密度的要求和措施;

(11) 对规划区内农村居民点、乡镇企业等建设用地和蔬菜、牧场、林木花果、副食品基地做出统筹安排,划定保留的绿化地带和隔离地带;

(12) 进行综合技术经济论证,提出规划实施步骤和方法的建议;

(13) 编制近期建设规划,确定近期建设目标、内容和实施部署。

4. 近期建设规划的主要内容

近期建设规划是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步骤,是城市近期建设项目安排的依据。近期规划期限一般为5年。

近期建设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强制性内容

(1) 确定城市近期建设重点和发展规模。

(2) 依据城市近期建设重点和发展规模,确定城市近期发展区域。对规划年限内的城市建设用地总量、空间分布和实施时序等进行具体安排,并制定控制和引导城市发展的规定。

(3) 根据城市近期建设重点,提出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相应的保护措施。

2) 指导性内容

(1) 根据城市建设近期重点,提出机场、铁路、港口、高速公路等对外交通设施,城市主干道、轨道交通、大型停车场等城市交通设施,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垃圾处理厂及相应的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的选址、规模和实施时序的意见。

(2) 根据城市近期建设重点,提出文化、教育、体育等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的选址和实施时序。

(3) 提出城市河湖水系、城市绿化、城市广场等的治理和建设意见。

(4) 提出近期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措施。

5. 分区规划的主要内容

城市可根据需要编制分区规划。分区规划的任务是: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对城市土地利用、人口分布和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的配置进行进一步的规划安排,为详细规划和规划管理提供依据。

主要内容如下:

(1) 原则规定分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居住人口分布、建筑用地的容量控制指标;

(2) 确定市、区级公共设施的分布及其用地范围;

(3) 确定城市主、次干道的红线位置、断面、控制点坐标和标高,以及主要交叉口、广场、停车场的位置和控制范围;

(4) 确定绿化系统、河湖水面、供电高压线走廊、对外交通设施、风景名胜的用地界线和文物古迹、传统街区的保护范围,提出空间形态的保护要求;

(5) 确定工程干管的位置、走向、管径、服务范围,以及主要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用地范围。

6. 详细规划的主要内容

详细规划的任务是以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为依据,详细规定建设用地的各项控制指标和规划管理要求,或者直接对建设项目进行具体的安排和规划设计。

(1) 在城市规划区内,应根据旧区改建和新区开发的需要,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城市规划管理和综合开发、土地有偿使用的依据。

主要内容如下:

① 详细确定规划地区各类用地的界线和适用范围,提出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的控制指标,规定各类用地内适建、不适建、有条件可建的建筑类型,规定交通出入口方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

② 确定各级支路的红线位置、断面、控制点坐标和标高;

③ 根据规划容量,确定工程管线的走向、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

④ 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细则。

(2) 在当前开发修建地区,应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主要内容如下:

① 建设条件分析和综合技术经济论证;

② 建筑和绿地的空间布局、景观规划设计,布置总平面图;

③ 道路系统规划设计;

④ 绿地系统规划设计;

⑤ 工程管线规划设计;

⑥ 竖向规划设计;

⑦ 估算工程量、拆迁量和总造价,分析投资效益。

7. 有关建制镇规划

建制镇一般只需编制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实行镇管村体制的建制镇,其总体规划应包括镇辖区范围内的村镇布局。建制镇总体规划内容和文件图纸,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设市城市的要求执行。图纸一般应包括:总体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专业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

8. 乡规划

乡规划的内容和文件图纸,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图纸一般应包括:总体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专业规划图、各项专业规划图及近期建设规划图。

9. 村庄规划

编制村庄规划,首先要依据镇总体规划或乡总体规划,同时也要考虑村庄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对村庄的各项建设做出具体安排。

村庄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农业生产用地布局及为配套服务的各项设施;

(2) 村庄居住、公共设施等用地布局;

(3) 道路、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4) 环境卫生设施的分布、规模;

(5) 防灾减灾、防疫设施规划;

(6) 分期建设安排及近期建设规划。

【提示】

各阶段城市规划的编制内容、原则要求主要结合各种类型的城乡规划方案评析来出考题,例题详见 1.2 小节各类城乡规划方案的评析。

【考点】

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内容、原则要求。

城市规划的编制内容、原则要求。

镇规划的编制内容、原则要求。

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内容、原则要求。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内容、原则要求。

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内容、原则要求。

【易错】

城镇体系规划是政府综合协调辖区内城镇发展和空间资源配置的依据和手段,包括确定区域城镇发展战略,合理布局区域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共服务设施,明确需要严格保护和控制的区域,提出引导区域城镇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措施。

城市总体规划的任务是根据城市规划纲要,综合研究和确定城市性质、规模、容量和发展形态,统筹安排城乡各项建设用地,合理配置城市各项基础工程设施,并保证城市每个阶段发展目标、发展途径、发展程序的优化和布局结构的科学性,引导城市合理发展。

详细规划的任务是以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为依据,详细规定建设用地的各项控制指标和规划管理要求,或直接对建设项目做出具体的安排和规划设计。在城市规划区内,应根据旧区改建和新区开发的需要,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城市规划管理和综合开发、土地有偿使用的依据。在当前开发修建地区,应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建制镇一般只需编制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实行镇管村体制的建制镇,其总体规划应包括镇辖区范围内的村镇布局。

编制村庄规划,首先要依据镇总体规划或乡总体规划,同时也要考虑村庄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对村庄的各项建设做出具体安排。

1.2 城乡规划方案的评析

1.2.1 掌握城镇体系规划与城市、镇发展布局方案的评析

1. 城镇体系规划

1) 城镇体系规划的概念

城镇体系是指一定区域范围内在经济社会和空间发展上具有有机联系的城镇群体。通过合理组织体系内各城镇之间、城镇与体系之间,以及体系与其外部环境之间的各种经济、社会等方面的相互联系,运用现代系统理论与方法探究整个体系的整体效益。

2) 城镇体系规划的层次

城镇体系规划一般分为四个基本层次:

(1)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

(2) 省域(或自治区域)城镇体系规划;

(3) 市域(包括直辖市、市和有中心城市依托的地区、自治州、盟域)城镇体系规划;

(4) 县域(包括县、自治县、旗域)城镇体系规划。

城镇体系规划区域范围一般按行政区划划定。根据国家和地方发展的需要,可以编制跨行政地域的城镇体系规划。

3) 城镇体系规划的任务

- (1) 综合评价城镇发展条件;
- (2) 制订区域城镇发展战略;
- (3) 预测区域人口增长和城市化水平;
- (4) 拟定各相关城镇的发展方面与规模;
- (5) 协调城镇发展与产业配置的时空关系;
- (6) 统筹安排区域基础设施和社会设施;
- (7) 引导和控制区域城镇的合理发展与布局;
- (8) 指导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4) 城镇体系规划编制的内容

- (1) 综合评价区域与城市的发展和开发建设条件;
- (2) 预测区域人口增长,确定城市化目标;
- (3) 确定本区域的城镇发展战略,划分城市经济区;
- (4) 提出城镇体系的功能结构和城镇分工;
- (5) 确定城镇体系的等级和规模结构;
- (6) 确定城镇体系的空间布局;
- (7) 统筹安排区域基础设施、社会设施;
- (8) 确定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自然和人文景观及历史文化遗产的原则和措施;
- (9) 确定各时期重点发展的城镇,提出近期重点发展城镇的规划建议;
- (10) 提出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措施。

5) 城镇体系规划的成果

城镇体系规划的成果包括城镇体系规划文本、附件和主要图纸。

规划文本是对规划的目标、原则和内容提出规定性和指导性要求的文件。

附件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解释,包括综合规划报告、专题规划报告和基础资料汇编。

6) 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与审批

(1) 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由省或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或地区行署、自治州、盟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由县或自治县、旗、自治旗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跨行政区域的城镇体系规划,由有关地区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2) 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批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审批。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由省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务院城乡规划行政主